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（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）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并要求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请朱宏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朱宏宇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朱宏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57 - 86695489

传真：0757 - 81098937

电子邮箱：securities@vmtdf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朱宏宇，男，198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法学学士。曾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朱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